

证券代码：600982

证券简称：宁波热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7

债券代码：122245

债券简称：13 甬热电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波热电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就下列议案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公司”）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通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银行委托贷款、公司债、资产证券化、基金、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其中本期新增担保总额为 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最高担保余额（即宁波热电为金通公司在担保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担保数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新增担保均按股权比例提供。签署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，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